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靜瑛

電話：03-8221454

電子信箱：q1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9026212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自110年1月1日起，受理本縣轄內地方機關學校
與廠商間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之申請，同日終止
委託行政院公共工程會處理並審議相關採購申訴及調解業
務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政府採購法第86條及花蓮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
設置要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
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工業會、花
蓮縣商業會、花蓮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營造業
職業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花蓮縣營建土木職業工會

副本：謝執行秘書至和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法制科)

